



MdME

律師事務所

LOCAL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澳門信託法要知道的 10 件事

2022 年 11 月 3 日，澳門立法會通過了第 15/2022 號法律《信託法》。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首次對信託進行立法，信託是一個在普通法體系中較為典型的法律概念。這項立法背後更廣泛的政策考量是經濟的多元化和澳門金融體系的現代化。

事實上，隨著過去幾十年澳門經濟發展迅速，社會財富不斷積累，對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也不斷增加。《信託法》的出台旨在為社會大眾提供創新的資產轉讓模式和靈活的財產規劃方案。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均可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和保險解決方案來滿足有關需求。《信託法》將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 信託的法律定義是甚麼？

信託是指委託人將特定財產的所有權和控制權轉移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為了一個或多個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和處分這些財產的安排。

2. 信託的法律地位是甚麼？

信託不具有法人資格，而是由財產積累組成的具有獨立性的財產，與投資基金或退休基金類似。信託財產與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財產相互獨立。

3. 信託的目的是甚麼，如何利用信託？

信託可用於保留和保護個人或企業財產，並將此類財產與委託人未來活動產生的風險隔離。信託也可用於確保所有權的連續性和財產的保障。基於以上原因，信託通常被用作財富管理、財產配置和風險最小化的工具。信託也是員工持股計劃的便利工具，由信託為員工的利益而持有有關股份，並將股息分配給受益人員工，而無需在員工加入或離開公司時變更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尤其是，信託經常在金融和保險領域被用來創造和行銷多元化的投資和保險產品。

4. 如何設立信託？

信託可透過合同形式（即“合同信託”或“生前信託”）或遺囑形式（“遺囑信託”）設立。合同信託的設立透過簽署私文書（設立文件）作出，但因信託涉及的財產性質而須遵守特定形式的情況除外（例如：如信託涉及不動產財產則要求以公證書形式設立）。遺囑信託則須遵守澳門《民法典》有關遺囑的法律，依照遺囑設立的規則作出。

5. 合同信託和遺囑信託之間的主要區別是甚麼？

其主要區別在於生效時期的不同。合同信託在委託人在生時所確定的日期或在信託設立文件中規定的任何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時即可生效。而遺囑信託則僅在委託人死亡時方可生效。值得注意的是，遺囑信託必須遵守澳門《民法典》中有關遺產處分的規定。

6. 可在信託中配置甚麼類型的財產，如何保護有關財產？

可在信託中配置任何類型的財產，每一個信託都可能不同類型的財產，包括動產（如：股票）和不動產（如：房地產）。對於受強制性登記的財產，將相關財產轉移至信託亦須要進行登記。此類財產將登記在受託人名下，並具體說明是信託財產。配置予信託的財產原則上僅對因管理信託財產而產生的債務負責。因此，信託的財產不受委託人在信託設立後所產生的債務或義務影響。

7. 誰可以成為受託人，受託人的主要權利和義務是什麼？

根據信託法，只有以下類型的實體可以擔任受託人：

- i. 信用機構
- ii. 金融公司
- iii. 財產管理公司
- iv.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v. 保險公司
- vi.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 vii. 根據特別法規獲許可從事信託活動的其他實體。

受託人對信託的受益人負有受託義務，並且必須僅為受益人利益管理信託。這意味著受託人不得與受益人發生利益衝突，也不得為第三方或自身獲得任何利益（約定的管理費除外）。受託人還有義務：(i) 對信託財產、管理活動以及各受益人權利保持更新紀錄；(ii) 將信託財產與其自己的財產和其管理的其他信託財產明確分立（從記帳和管理的角度）；(iii) 對以其受託人身份獲得的任何事實和信息保密；(iv) 向受益人提供對信託下的權利以及信託財產有關的資訊。受託人有權收取管理費，並就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獲得報銷。

8. 誰可以成為受益人，受益人的主要權利是什麼？

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都可以成為受益人，包括委託人和受託人，儘管後者不能成為唯一受益人。還可以為特定人的未出生或未受孕的後代的利益設立信託。如果有多個受益人，則假定他們從信託中平等份額受益，但信託設立文件另有規定除外。應在其信託設立文件中訂定受益權的內容。受益人可將信託受益權移轉予第三方或繼承人，另有規定除外。

9. 如何處理信託方面的稅務問題？

澳門信託法並未就信託的設立或信託財產的收入作出特別的稅務規定。這是《澳門信託法》的一個空白，如沒有進一步立法，可能會阻礙信託機制充份發揮其優勢。在現行稅務框架下，將財產向信託財產轉移或受託人作財產移轉以及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收益方面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情況會引致的主要後果如下：

- a) 設立合同信託：

在信託形成時，委託人向受託人作出以下的財產移轉可能需繳納印花稅：

- i. 不動產的移轉；
- ii. 金額高於澳門元五萬元的依法須作登記的動產移轉；
- iii. 以公證書或公證文書作成的動產移轉。

- b) 遺產信託的設立：

委託人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不動產或動產的移轉均無需繳納印花稅。

- c) 信託的管理：

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收益，按照收益的類別按一般所得補充稅規定徵收。作為一個獨立的財產，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收益應與受託人固有的收益分開徵稅。任何分配予受益人的利益有可能會導致被雙重徵稅的情況，因為相關利益將被兩個不同的稅務主體獲得。在現行法規沒有作出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應由稅務機關和/或法院就徵稅事宜進一步作出解釋。

- d) 向受益人作信託財產的移轉：

上述關於設立合同信託的規則適用於受託人向受益人作信託財產的移轉。

- e) 信託利益的取得及移轉：

受益人取得和轉移有關信託利益可能需要繳納所得補充稅及/或印花稅，具體取決於受益人和利益的性質。

- f) 受託人的報酬

受託人應就其報酬繳納所得補充稅。

10. 信託消滅的原因有哪些和其後果是什麼？

可在信託設立文件中為信託訂定特定期限，或者不設定有關期限。信託設立文件訂定的條款以及信託法指定的情況方可使信託消滅。其中包括：(i) 雙方之間的書面協議；(ii) 唯一受益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iii) 所有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iv) 信託的財產完全滅失

作者



柯天熙
合夥人

[簡介](#)



高革義
合夥人

[簡介](#)



歐路飛
合夥人

[簡介](#)



黃建輝
律師

[簡介](#)